

广东省政协书画院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省政协书画院（以下简称书画院）是爱国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是人民政协工作的拓展和延伸，是联系历届政协委员中的书画家及书画界知名人士的平台。

第二条 书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团结我省书画界政协委员和代表人士，开展具有政协特色的书画工作，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服务，为弘扬优秀的中华民族文化和岭南画派精神、繁荣书画创作服务。

第三条 书画院加强与全国政协书画室、兄弟省市政协书画院的工作联系，增进与本省各书画艺术团体的交流，拓展与港澳台地区书画艺术界的互动，开展与海外艺术机构的交流，拓展政协公共外交新途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书画院是省政协的内设机构，实行省政协党组领导

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副院长。院长由现任省政协主席或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由上届主席或副主席担任。院长、副院长人选由省政协主席会议协商产生。

第五条 书画院由院务会议主持院务工作，院务会议由院长或副院长主持召开，成员由院长、副院长、省政协分管副秘书长、书画院秘书长组成。

第六条 书画院设艺术委员会，遴选若干名理事担任，由院长聘任。其主要职责为甄别书画作品的品质，为作品的收藏、展览等提供专业鉴定意见。

第七条 书画院下设秘书长、副秘书长。书画院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报院务会议审议任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书画院主要工作职责：

- (一) 负责省政协书画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主办或承办有关艺术展览。
- (三) 举办书画笔会、学术讲座、艺术研讨活动和考察交流。
- (四) 参加全国政协书画室举办的有关展览活动和相关会议。
- (五) 编辑出版书画作品集和书画专刊。
- (六) 开展与市县政协的书画工作交流。

(七) 开展与兄弟省市政协的书画工作交流。

(八) 开展与省内外各书画艺术团体、艺术类高校的交流与合作。

(九)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书画艺术界、海外艺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十) 做好书画作品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书画院院务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建立（修订）制度、制定计划、研究决定本院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按需召开艺术委员会会议，开展相关评审、艺术讨论等。

第四章 书画家

第十一条 书画院聘请顾问若干人。由赞成本院章程，在广东省书协、美协担任过领导职务，或为政协书画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老艺术家组成。

第十二条 书画院聘请理事若干人。

(一) 赞成本院章程，具有广东省书协、省美协会会员以上资格的历届省政协委员、历届在穗全国政协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经本人同意，并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即为本院理事。

(二) 赞成本院章程，热爱政协事业，热心政协书画艺术活动并具备以下资格的书画届人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经本人同意，并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即为本院理事。

1.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2. 西泠印社社员。
3. 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理事。
4. 省青年美协主席团成员。
5. 作品在中国美协或中国书协主办的书画展览或理论论坛中获奖或多次入选。
6. 为省书画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历届省政协委员。

第十三条 书画院聘请特邀理事若干人，由赞成本院章程的省内部分地市和港澳书画界领军人物组成。

第十四条 书画家聘期为5年，根据需要，可以续聘。

第五章 书画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书画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院组织的学术研讨会、笔会、写生和书画展览等活动。

（二）对本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应邀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如不履行本院义务，有退出的自由。

第十六条 书画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加强思想和艺术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理论和书画艺术水平。

（二）遵守本院章程，执行相关决议。

(三) 热心政协书画工作，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活动。

(四) 完成书画院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书画院活动经费在省政协办公厅经费中列支，承办重大活动申请专项经费。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院务会议负责解释。从2019年7月1日起实行。